

#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明)文综改字〔2024〕C-5号

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许可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批复》(明文旅〔2023〕74号)，你单位于2023年8月2日经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许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你单位享受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交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经查，你单位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20万元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潘培培(13050021015) 袁文君(13050021020)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